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2025年南北区

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更正内容

1. 招标文件第五章“采购需求”中更正内容。

1.**“2.项目背景/项目概述”中：**

（1）法院北区主要设备表格中绿植盆数原120盆改为48盆。

（2）法院南区主要设备表格中绿植盆数原90盆改为161盆。

（3）法院南区主要设备表格中删除直燃机维保。

（4） 法院南区主要设备表格中直燃机房设备序号5-16修改为1-12。

2.**“三、技术要求”中：**

（1）“（二）设备设施的日常运行、维护”序号调整为“（三）”，后服务序号依次调整。

（2）“（四）绿化养护管理”中“服务内容”原（室内绿植约215盆）修改为（室内绿植约209盆）。”

（3）“（八）其他服务”中删除第（5）条。

二、招标文件第六章“拟签订的合同文本”中

（1）第九条“司机服务”项删除，后续各项服务条款序列按照顺序依次进行调整。

（2）第一条“物业基本情况”中“3、物业管理服务范围中司机服务”删除。

（3）第二十条“乙方的权利和义务”中“10、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司机服务项删除。”

（4）第二章“甲方委托乙方的物业管理服务内容”中“第二条工程设施、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内容序号依次进行修改。”